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说明。

一、 基金转换释义

基金转换（以下或简称“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各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告适用基金为本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个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2、转换费用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净额 - 转出净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净额 - 转出净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举例说明：

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 份 A 基金（转出基金）至 B 基金（转入基金），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 1.020 元，假设该转出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费率为 0.8%；转入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补差费折扣为 0.8，则可获得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1,000.00×0.5%=55.00 元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1,000.00-55.00=10,945.00 元

A 基金申购费 = 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 10,945.00-10,945.00/(1+0.8%*0.8)=69.60 元

B 基金申购费= 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 10,945.00-10,945.00/(1+1.5 %*0.8)=129.78 元

申购补差费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129.78-69.60=60.18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60.18=115.18 元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11,000.00-115.18=10,884.82 元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84.82÷1.020=10,671.39 份基金

B

四、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或转入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或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赎回。

五、 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基金转换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一般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类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六、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可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hxfund.com，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2、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对上述业务原则另有约定的，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业务原则， 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予以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